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4-1-21 基字收文第467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嘉玲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0

電子信箱：chialing003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0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供執行相關業務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